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11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君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DEMTD1F
地址：昌乐县五图街道西上疃村168号

2025年8月13日，我局接部线索交办问题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位于你单位生产车间东北角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正在使用，现场导热油炉铭牌显示，该有机热载体锅炉的热定热功率为1.9MW（1蒸吨约等于0.7MW，约合2.7蒸吨/小时），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8月1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8月1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8月1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



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曹君兰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曹君兰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张磊磊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张磊磊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曹君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张磊磊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生态环境工作事宜。

9、证据名称：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复函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现状环评，环评中使用天然气锅炉。

10、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11、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8月13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2、证据名称：企业规模证明材料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3、证据名称：生物质导热油炉安装证明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8月13日；提供单位：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4、证据名称：复查现场照片和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制作时间：2025年8月18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霄宁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已拆除锅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本市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单机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11号），责令你单位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9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1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已建成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燃煤机组，未按照规定淘汰、拆除或者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及单机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通用处罚裁量表（裁量因素：裁量因素：违法事实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发生地点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2）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无法判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专用章

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裁量等级-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五日内拆除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零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7日

